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87 号

罪犯阿俄么子洛，女，1970年3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以(2016)川34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(2017)川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。于2018年4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71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4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7年11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罪犯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1363.63元，月均消费121.5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

犯阿俄么子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俄么子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俄么子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